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Vanadium Titano-Magnetite Min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鈮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3)

##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及 重續主擔保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10日及2022年6月8日的通函(「該等通函」)以及日期為2019年7月30日、2022年5月16日、2024年3月28日、2024年6月19日、2024年8月19日、2024年8月21日及2024年11月15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的專有詞彙應具有該等通函及該等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通函、該等公告及本公司的年報所披露，本公司已就建行、工商銀行及信達(統稱「金融機構」)過往於2010年、2013年及2014向會理財通(本公司的前全資子公司)、秀水河礦業(本公司另一間前間接子公司及會理財通現時旗下子公司)提供的有抵押貸款融資提供中國鐵鈦擔保。此外，於2019年出售會理財通集團後，本公司與成渝鈮鈦訂立2019年反彌償保證，內容有關成渝鈮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本公司於中國鐵鈦擔保下的或有負債及潛在申索提供反彌償保證。2019年反彌償保證於實質解除中國鐵鈦擔保之日前一直保持有效。中國鐵鈦擔保的詳情與完成2019年出售會理財通集團一事(「出售事項」)的條款及條件一致。

鑑於中國鐵鈦擔保將繼續有效，只會於最終全數償還款項及相關金融機構正式解除責任後解除，本公司已於2022年5月16日透過訂立主擔保協議及與成渝鈦鈦訂立2022年反彌償保證延長中國鐵鈦擔保，讓本公司可直接向成渝鈦鈦申索因提供中國鐵鈦擔保而招致的任何付款、損失及費用。當中所載的條款、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連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8日的通函內）其後已於2022年6月2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2022年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根據該等條款，本公司特此聲明，於2022年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的年度上限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現有擔保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於2022年6月8日的通函中進一步披露，從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角度考慮，本公司應每三年就現行持續關連交易徵求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並將於出現與延續中國鐵鈦擔保有關的重要消息時，不時知會股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2024年6月19日、2024年8月19日、2024年8月21日及2024年11月15日的公告所披露，(i)建行及工商銀行已分別就會理財通結欠建行的貸款金額（「**建行—財通貸款金額**」）、工商銀行—財通貸款金額及工商銀行—秀水河貸款金額分別對會理財通及秀水河礦業採取法律行動；及(ii)信達已就信達—財通貸款金額（統稱「**貸款金額總額**」或「**貸款申索**」）向會理財通發出法律索求函件（統稱「**最新狀況**」）。根據中國鐵鈦擔保，本公司須履行其有關貸款金額總額的公司擔保責任。

為應付該等公告所披露的最新狀況，本公司已分別於2024年6月18日、2024年8月19日及2024年11月15日向會理財通各方送達法律索求函件，要求彼等履行、滿足及／或達成彼等各自有關貸款金額總額的責任。本公司亦已收到會理財通各方的書面回應：

- 成渝鈦鈦將繼續履行其於主擔保協議及2022年反彌償保證下的責任；及
- 會理財通各方將繼續為促成、加快設立擬訂新增押記及／或使之有效採取所有必要行動，惟地方自然資源局已澄清，根據國家自然資源部的政策，目前不允許就採礦權登記以非金融機構為受益人的押記。有見及此，本公司管理層已要求會理財通及秀水河礦業開始及促成就固定經營資產（如機器、設備及基礎設施）設立新增押記。

截至本公告之日，會理財通各方仍在與金融機構商討，探討清償及／或債務重組的潛在方案（「**持續商討**」）。

鑑於(i)主擔保協議及現有擔保年度上限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ii)中國鐵鈦擔保將繼續有效，只會於最終全數償還款項及相關金融機構正式解除責任後解除；及(iii)儘管在最新狀況下持續商討的結果存在不確定性，惟一如2022年股東特別大會的慣例，本公司已要求於將適時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重續主擔保協議。

因此，本公司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與成渝鈦鈦及該等借款人訂立經重續主擔保協議（「**建議2025年主擔保協議**」），致使建議2025年主擔保協議（將涵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年度擔保費）延長至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據此，本公司將同意繼續提供中國鐵鈦擔保，而成渝鈦鈦將同意繼續提供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反彌償保證；以及該等借款人將同意繼續向本公司支付年度擔保費。

截至本公告之日，經考慮最新狀況及持續商討，本公司現正與上述各方商討及落實建議2025年主擔保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年度擔保費（「**建議修訂擔保年度上限及擔保費**」）。

由於有關建議2025年主擔保協議下中國鐵鈦擔保最高金額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預期超過25%，故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此外，根據建議2025年主擔保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預期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徵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建議2025年主擔保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修訂擔保年度上限及擔保費。為求準確、完整及符合獨立股東權益，本公司將於建議2025年主擔保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計及最新狀況及持續商討）落實後，隨即另行發表公告，提供有關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實際日期及安排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留意事態，並於上述情況有變或在上述事宜有重大發展時另行發表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鄭永權

香港，2024年12月23日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鄭永權先生（主席）；執行董事郝謝敏先生（首席執行官）及王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宗先生、劉毅先生及吳文先生。

網站：[www.chinavtmmining.com](http://www.chinavtmmining.com)